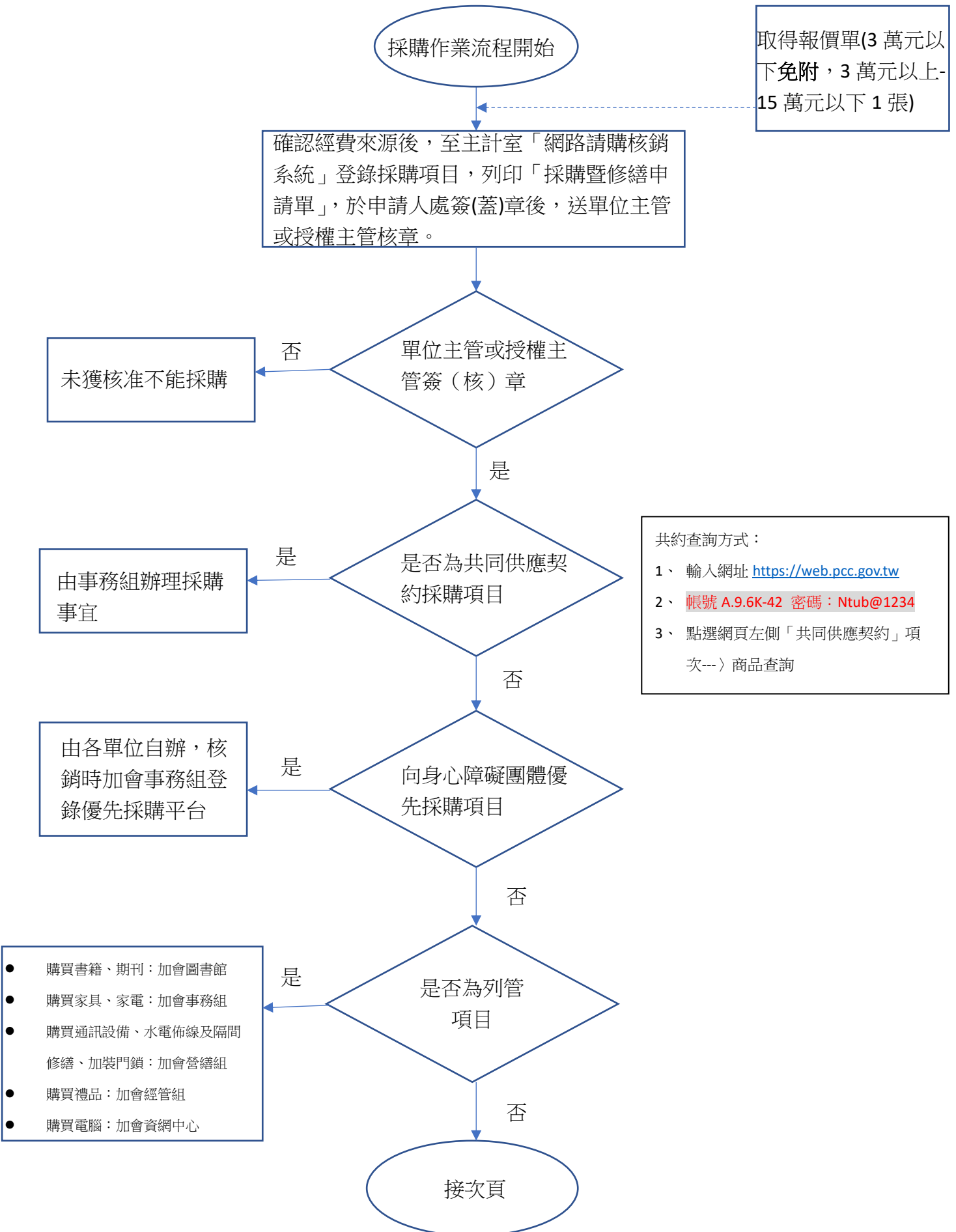


共同供應契約及小額採購作業程序



承前頁

送交事務組依「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財物或勞務採購作業程序」辦理

否

是否向同一廠商採購金額合計 15 萬元（含）以下

是

由各單位自辦採購案件

- 各類採購需獲單位主管或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可辦理。
- 為節省公帑，請多方詢價；請購時，除未達 3 萬元以上之案件，應檢附報價單（3 萬元以下免附報價單，3 萬元以上 - 15 萬元以下 1 張）

由各單位依規定填寫相關表單與採購案件併陳核銷

- 「非消耗品增加單」：單價 1 萬元（不含）以下，材質堅固耐用，非使用即耗損之物品
- 「財產增加單」：單價 1 萬元（含）以上之機械設備、交通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
- 「電腦軟體增加單」：單價 1 萬元（含）以上之軟體

採購作業完成